

第一章

无邪的状态

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，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。

——传道书 7:29

任何人要上天堂，都必须知道四件事：

1. 人的无邪状态，就是神造他的样子。
2. 他的自然败坏状态，就是他咎由自取的样子。
3. 他应该有的恩典状态，就是他在基督里造成、为要使他行善的样子——如果他有机会成为在光中承受产业的圣徒的话。
4. 他将要进入的永恒状态，就是万人的审判者所判定他的样子——或者满有福乐，或者完全悲惨，并且一直到永远。

这些是很重要的真理，涉及到实践敬虔的核心，但在这个混乱的时代，大多数人、甚至很多神学教授对它们都不熟悉。所以我打算在神的带领下，阐释这些要点，并把它们应用在生活中。

我先讨论第一点，即无邪的状态，目的是让我们在看到了人被造得庄严伟岸的样子之后，会对其毁灭更感痛惜；会更宝贵那位独一无二者，就是父神拣选来修复神人关系者；也会使我们更坚定地走上那条通往根基永不摇动之城的道路。

在传道书 7:29 这句经文里，我们可以观察到三件事：

1. 人受造时的无邪状态。“神造人原是正直。”这里的“人”字，我们应该理解为第一对父母。他们是最开始的一对，是人类的起源，是历代后世之人的源头。比如，我们可以把它与创世记 5:1-2 比较，“当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；并且造男造女。在他们受造的日子，神赐福给他们”，然后神用他们作为人类的起源，就“称他们为人”。原文这里与我们的经文是同一个字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人受造正直（意即与神的本性一致，而神所做的无不为善），其身体和灵魂都没有任何缺陷、败坏或败坏的倾向。他受造“正直”，意即符合神的旨意和律法，灵魂中没有任何不守规矩的地方。就其受造的状态而言，人的灵魂直接指向神，以祂为自己的主要目的。而人正直的本性用身体的直立表现出来；这好像一个象征，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活物是这样直立行走的。大卫在福音意义上的状态，就是亚当在律法意义上的状态；就是“合神的心意”，完全公义、洁净、圣洁。神造他就是如此：神并没有先造了他，然后再使他变得公义；神造他的这个行为本身，就使他成为公义之人。原初之义在创造中就赐给了人；所以人在成为人的那一刻，也就成为公义之人，在道德上是良善的；神在使他成为有灵的活人的同一口气中，也把公义的灵魂赐给了他。

2. 人的堕落状态是这样的：“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”。他们从神的安息中堕落了，开始寻求自己的巧计，为自己的利益服务；结果就带来污点。他们的毁灭是咎由自取：他们不愿持守神造他们的样子，却要寻找巧计，结果就此扭曲和毁灭了自己。

3. 这里要留意的是这些事情的确切和重要性：“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”。要相信这些结论，因为它们是最智慧的人经过仔细研究和严肃考察之后所得到的结果。在前两节中，所罗门说，他自己在寻求世界上的善；但问题是，他找不到令人满意的答案；虽然他不辞辛劳，因为他“一一比较，要寻求其理”。但“传道者说：‘看哪，……我找到……’”所找到的即“这事”，这与经文中的是同一个字，“我心仍要寻找，却未曾找到。”他找不到令人满意的结论，所以无法停止追寻。他发现善良的人很少，一千个人中可能只有一个。但这能满足“哪里能找到智慧？”这伟大的求索吗？不，不能——即使别人的经验在这一点上与所罗门的相反，但因为它不是所罗门鉴察力的反映，所以也不能解决问题，而问题本身则只能等到最后时刻才能解决了。但在所有这一切不确定之中，我们却能够找到一点，而且是确定的——“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”。你可以把它看成是最确切的真理，完全令人满意；“看哪，就是这一件”；定睛在它身上，视之为值得最深刻和严肃看待的问题，这条结论就是，人的本性现在败坏了——但这败坏并非来自神，因为祂“造人原是正直”；而是从人自己的里面，“他们寻出许多巧计。”

「 — — — — — 」
| 教文：上帝造人完全公义 |
「 — — — — — 」

这就是神把人放在世界上时的无邪状态。与后面的状态比较起来，圣经只是很简洁地描述了它；因为这个状态并未持续很久，因为人误

人性的四重状态

用了自己意志的自由，它就如影飞逝。我下面要：

- 一、探究人受造时的公义状态。
- 二、在读者面前呈现一些相应的有福后果。
- 三、阐述这个教义的一切应用。

一、人的原初之义

就这个状态的义而言，首先我们要认识到，从非受造之义的角度说，神的义是至高准则；因此一切受造的义，无论是人的还是天使的，都必须以某种律法为准则，并受其规范。受造之物在道德的行为和能力上，不能独立于神，就像其自然生命不能独立于神一样。一个受造之物，必须承认其创造主的旨意为其至高的律法；因其不能独立于创造主而存在，只能为祂而存在，并按照祂的旨意而存在。然而，律法若非被启示出来，就没有约束力。因此结论就是，律法是存在的，是作为理性受造物的人必须在其受造中遵从的；而这律法也被启示给了他。

“神造人原是正直”的前提是，有一套人在创造中要遵从的律法；因为当任何事物按规矩或某种准则受造时，这种准则本身就是创造的前提。因此我们可以推论说，这律法就是那永恒、不可或缺的公义之律法，它为第二个亚当完全遵守，却被属肉体的人抵挡，甚至在外邦人中也有某些观念存留，因为他们“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”（罗 2:14）。简言之，这律法就是后来总结在十诫中，在西奈山上颁布给以色列人的同一套律法，通常被我们称为道德律，并且人的义也在于是否遵从这套律法或准则。

更具体地说，律法向人要求两重的遵从：他灵魂的活动要遵从这套律法，你可以把这方面的要求称为习性之义；他的行为也要遵从这

套律法，这可被称为实行之义。神把人创造得具有习性之义；而人要是使自己具有实行之义。前者是神放在人手中的资源；后者是人以前者为基础的发展。我所说的要点就是，人受造而具有的义，正是他灵魂的全部机能和力量都遵从这道德律。这就是我们所称之为的原初之义，是人起初就被赐予的。可以从下面三点来阐述它：

1. 人的理解力是光明的灯。他对律法及其相应责任拥有完美的知识；他照着神的形象受造，所以并不缺乏知识，因为这是神形象的一部分，“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”（西 3:10）的确，要让人可以全面顺服，这是必要的；因为除非顺服发自一种诫命感，知道它是神所要求的，否则顺服就不可能与律法一致。是的，亚当虽没有刻在石版上的律法；但这律法却写在了他的头脑中，是他受造时就有的知识。神把这律法印在了他的灵魂上，使他自己成为自己的律法，正如这律法的残留在外邦人身上所见证的那样（罗 2:14-15）。而如果我们看到，人受造成为万物的代言，是要在工作中荣耀神，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，人自然拥有对神工作的完美知识。我们对此的证据是，亚当给田野的兽和空中的鸟命名，而这些名字表达了它们的本性。“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，那就是它的名字。”（创 2:19）神赐给他管理万物的权柄，使他能够按自己的意思（当然最终遵照神的意思）谨慎使用或遣散它们，这似乎也要求亚当拥有对万物本性的知识。此外，他对律法的完美认识也表明，他拥有管理社会生活的知识，就此而言，从神律法的角度说，“义人按公正处理自己的事务。”（诗 112:5）¹

2. 他的意志在所有事情上都与神的旨意一致（弗 4:24）。他的意志里没有败坏，没有朝向邪恶的倾向；因为那是名符其实的罪，所以使徒说，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‘不可起贪心’，我

1 英文 KJV 在此与中文和合本不同，与中文新译本一致。——译注，下同

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（罗 7:7）对邪恶的倾向实在是罪恶的根源，因此它与圣经所明确表达的意思相左，因为经文说，人在受造时就被赋予纯全和正直。所以，人的意志，也自然倾向神和良善，虽然这种倾向有可能改变。它在受造时就被赋予顺从神旨意的倾向，就像影子随着实体一样；他在善恶之间也并非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——否则，他就不是正直的，也不会遵从律法的习性；因为律法丝毫不会允许受造之物不以神为其终极目的，也不会让人自己成为神。这律法被印在了亚当的灵魂中，而这一点，根据神的形象被恢复之后的新约，包括两件事情：

（1）让律法进入思想，表明对它的认识。

（2）把律法写在心上，表明意志的倾向，可满足律法的要求（来 8:10）。这样，当我们从“意志已经被恩典更新”的角度来考虑，就会发现，因着恩典的缘故，意志自然会全然倾向律法所要求的圣洁；而当我们从“人最初被神所造”的角度来考虑，就会承认，人的意志拥有满足律法一切要求的自然倾向。因为，如果重生之人与神的性情有分——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，因为圣经如此说（彼后 1:4），并且如果这种性情无疑又会导致心灵朝向圣洁的倾向，那么亚当的意志显然也不缺乏这种倾向；因为神的形象在他里面是完整的。确实，经上说，“外邦人……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”（罗 2:14-15）；但这只表明他们对律法的概念性认识，而写作希伯来书的使徒，在我们所引用的经文中，在另外一个意义上使用了“心”这个词，把它与“头脑”明确区分开来。而我们也必须承认，当神在新约中应许，“要把律法写在祂子民的心上”时，意思与外邦人已有的状况不同，因为他们虽然头脑中有一些概念，但心却偏向另一边；他们意志的偏向和喜好，与那套律法完全相反。因此，与这里上下文一致的意思只能是，在头脑的观念之外，还有意志乐意跟随的倾向；这种倾向，虽然在重生之人的身上与败坏混合，但在亚当身上却是纯洁无瑕的。简言之，

正如亚当知道如何讨创造主喜悦的责任一样，他的意志也倾向于履行这个责任。

3. 他的情感有序、纯净、圣洁；而这也是人受造正直的一个必要部分。使徒的一个恳求是，“愿主引导你们的心，叫你们爱神”（帖后 3:5），意即“愿主使你们的心正直”，或使它们可以诚实地爱神——而我们的经文告诉我们，人受造的时候是正直的。“这新人是……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 4:24）此处经文，将圣洁与仁义区分开来，可能要表达的是情感的纯洁和有序。之所以使徒在提摩太前书 2 章 8 节中要男人“无忿怒，无争论，举起圣洁的手，随处祷告”是因为像污水无法反射出太阳的形象一样，充满了污秽和混乱情感的心灵也无法与神沟通。的确，人的感官自然喜好那能让感官得到满足的东西。因为，我们看到人受造之时拥有身体和灵魂，而神造人，是要为了让人荣耀神和享受神，并以此为目的，让他管理神美善的受造之物；那么显然结论就是，人自然会同时倾向属灵之善和感官之善；但属灵之善是人最高的善，是人最终极的目的。因此，人感官的动作和倾向，就臣服于人的理性和意志，而后者与神的旨意一致，丝毫不与之相背。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人的组成中就有矛盾：他的灵魂（按人们通常的说法）的主要部分自然倾向神，视之为终极目的；同时这个灵魂的次要部分则倾向于受造之物，视之为终极目的；这显然是不可能的，因为人不可能同时有两个终极目的。

所以，人的情感在其原初状态中纯洁无瑕、没有任何混乱和失控，因为情感的一切活动都受制于他清楚的理性和圣洁的意志。他的意志也有一种执行力，可以在他知道当行的时候行出善来，而这也是他乐意行的，为了遵从神的全部律法。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神就不会要求他完全顺服；² 因为说主“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”，不过是邪僻之心

² 原文为“上帝就会要求……”，疑是印刷错误，这里根据上下文意翻译。

人性的四重状态

抵挡良善慷慨之神的褻渎之言（太 25:24-26）。

根据前面的阐述，我们可以总结说，上述人的原初之义是全面、自然、却也是可变的。

1. 它是全面的，这对其主体（全人）和对象（全部律法）来说都成立。我再说，对其主体来说是全面的，因为这个义遍及全人；它是有福的酵，能把全团都发起来。无论人性的帐幕现在是多么残破，但神当初把它支搭起来的时候，没有一个钉子是错位的。那时人的灵、魂与身子都圣洁；不仅灵魂没有玷污，其居所也干净、无污染；身体的各肢体也都是圣洁的器皿、义的器具。罪人肉体与灵性、理性与欲望之间的冲突，不，甚至对罪的最微小倾向或在灵魂次要部分的肉体情欲，都与人受造时的正直全然不符；这些已被人发明出来，用于掩盖罪人本性的堕落，遮蔽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；它看起来很像亚当堕落之后的话，把自己的罪推卸给创造主，“你所赐给我……的女人，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，我就吃了。”（创 3:12）

正如这义从主体的角度来说说是全面的，因为它涵盖全人；同样，它从对象即圣洁的律法的角度来说，也是全面的。虽然现在罪使人与律法相背，但就神的创造而言，律法里没有任何与人的理性和意志不协调的地方；尽管律法的涵盖范围极其宽广，但人灵魂的深度和广度都与律法相合；所以他的原初之义不仅在范围上是完美的，在程度上也是完美的。

2. 正如原初之义是全面的，它也是自然的，在那个状态中并非超自然的。这不是说，它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核心，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，他就不可能失去这原初之义而不消亡；但这义对他来说是自然的，因为他受造就拥有它；而且，就人离开神的哺育、变得成熟完美来说，也是必须的；最后，就他处于正直的状态中而言，这也是必须的。

然而，

3. 它是**可变的**；它是可能失去的义，正如后面可悲事件所表明的那样。人的意志并非对善恶绝对中立；神造它时使它只朝向善，但这种倾向并非得到坚固和持续，以至于不会改变。不，它可转向恶，虽然只有人才能这么做，因为神赐给了人足够的能力保守自己在正直之中——如果他乐意这么做的话。所以没有人能在这一点上与神争辩；因为如果亚当要想拥有不可改变的义，他只能通过本性或白白的礼物得到。从本性上说，他不可能如此，因为只有神才拥有不可改变的义，不与任何受造之物分享；如果是白白礼物的话，那么不给亚当他无法要求的东西，就没有什么不对。公义状态的确立，只能是恩典的奖赏，只有在义经过了持续试炼之后才能赐下；如果亚当成功通过了创造主设立的考验，它也会被赐给他；相应地，它也因着基督的功劳而被赐给圣徒，因为祂“顺服以至于死”。在这一点上，信徒比亚当有优势，因为他们不会完全或最终从恩典中堕落。

人受造所具有的原初之义就是这样，因为他是照着“神自己的形像”受造（创 1:27），而这形象具有“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等积极品质（西 3:10；弗 4:24）。就其各种本性而言，“神所造的一切都甚好”（创 1:31）。所以人在道德上也是良善的，因为他照着那“良善正直”者（诗 25:8）的形象受造。没有这一点，他就不可能满足受造的终极目的，即按照神的旨意认识、爱慕和服侍神；不，他不可能按其他方式受造，因为他在能力、原则和倾向中，都或是遵从律法，或是不遵从——如果他遵从，那么就是义的；如果不遵从，他就是一个罪人，而后者是荒谬的、难以想象的。

二、原初之义中带来的结果

我将在读者您面前列举一些从人原初状态的义中所带来或产生的

后果。幸福是圣洁的后果；因为原初状态是圣洁的，所以也是幸福的。

1. 人那时是极其荣耀的受造之物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就像摩西从山上下来时脸上放光一样，当人里面没有任何罪的幽暗时，也有着光彩夺目的面貌和美好的身体。但当我们看到神“至圣至荣”（出 15:11）时，肯定就能明白，神在造人时所赐给人的属灵美好，更使他成为非常荣耀的受造之物。哦，他的圣洁生活多么光芒四射，反照出创造主的荣耀！那时，他的每个行为都是神放在他灵魂中荣耀、纯洁光芒的照射，那从天上来的光、爱之灯，在他心中，就像在圣所中一样长明不熄；神亲手放在他里面的律法，被他像至圣所中一样保存。他外表没有任何污秽；眼目不会窥视任何不洁之物；口中所说的皆是属天的话语；一言以蔽之，王子“在宫里极其荣华”，他的“衣服是用金线绣的”（参诗 45:13）。

2. 他是天堂所爱。他在神的形象中光芒四射；神也一直眷爱着自己的形象。当他在世上独自一人时，并不觉得孤单，因为神与他同在。他相交和团契的对象是创造主，并且这种相交还是即时的；因为那时还没有什么能使神从他手所做之工上转面，因为罪还没有进入世界，而只有罪才能带来隔阂。

因着神的眷爱，人进而在被称为“行为之约”的第一个盟约中与上天结盟。神把祂在创造之时所赐下的律法，简化为盟约的形式，以完美的顺服为条件，以生命为应许的赏赐，死亡为刑罚。就条件而言，自然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，人应该相信一切神所启示的，也应该做一切神所要求的；相应地，神在与人订立此约时，就把他的责任延伸到包括“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”；而经过如此扩充后的律法，就是人在盟约中当顺服的准则。对有自然法写在心上的人来说，这些条件是多么容易啊；在创世记 2 章 16-17 节中，用可听闻的声音宣布出来的命令，对倾向于积极遵从律法的人来说，看起来真是非常简单！

人性的四重状态

古道译丛·原典

作者：托马斯·波士顿

译者：赵刚

出版：经典传承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观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03 室

电邮：CCPHservice@hotmail.com

发行：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

(852)2687 0331

info@logos.com.hk

<https://www.logos.com.hk>

承印：永望文化事业有限公司

字数：314 千字

版次：二〇二一年七月 初版（简体）

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

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

Author: Thomas Boston

Translator: Zhao, Gang

Published by: Christian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
Rm 2103, Futura Plaza, 111 How Ming St, Kwun Tong,
Hong Kong
E-Mail: CCPHservice@hotmail.com

Copyright ©2021 Christian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

1st edition, July 2021

ISBN: 978-988-75335-7-3 (simplified scripts)

E-Book ISBN: 978-988-75335-6-6 (simplified scripts)

All Rights Reserved.